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乃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35港元計算	66,070	47,105	113,175	0.1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45港元計算	66,070	66,505	132,575	0.17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66,070,000港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以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按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及承擔而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反映的非累計包銷費及相關開支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預付款項的上市開支，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支付的股息20,000,000港元。

倘計及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1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0.1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

5.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附註1至5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公開發售及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

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